

蘇州市檔案誌



蘇州市檔案局編

苏州市档案志

苏州市档案局编

一九九二年四月



1981年10月，国家档案局局长张明到苏州检查工作，与苏州市档案局（馆）部分同志合影



1983年5月，中央档案馆副馆长裴桐到苏州检查工作，与苏州市及各县（市）档案局（馆）部分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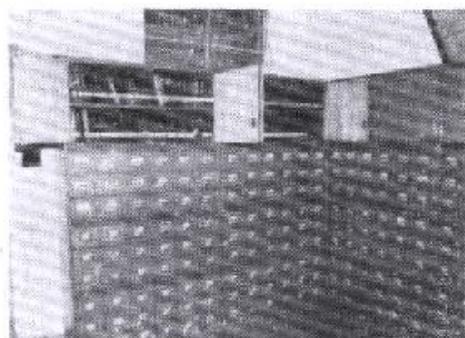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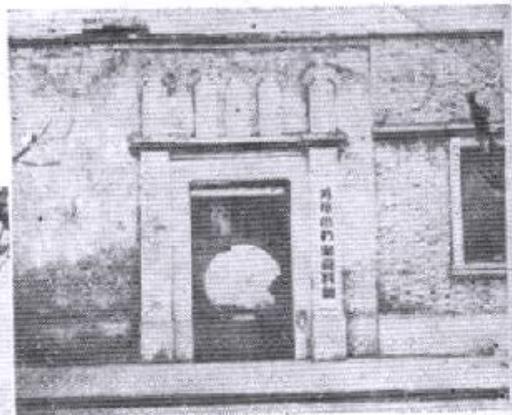
198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主任吴宝康教授到苏州检查工作，与苏州市及部分县(市)档案局(馆)同志合影



1988年12月，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到苏州检查工作，为光明丝织厂档案工作题词

右：1959年建馆时的苏州市档案资料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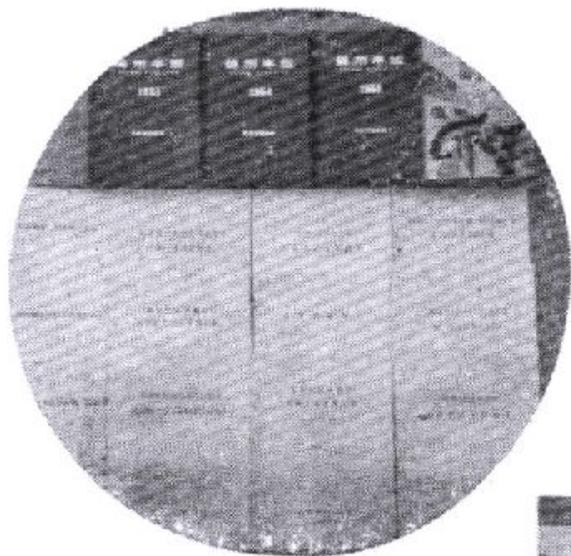
下：1983年地市合并后的苏州市档案馆一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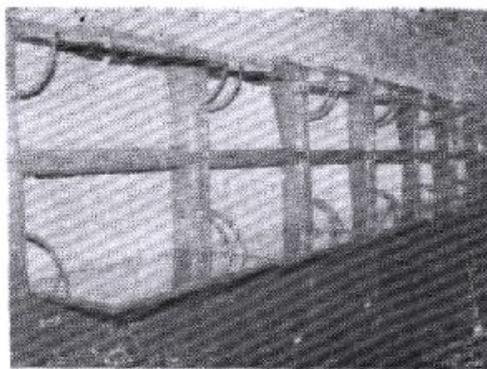
苏州市档案馆一库检索
工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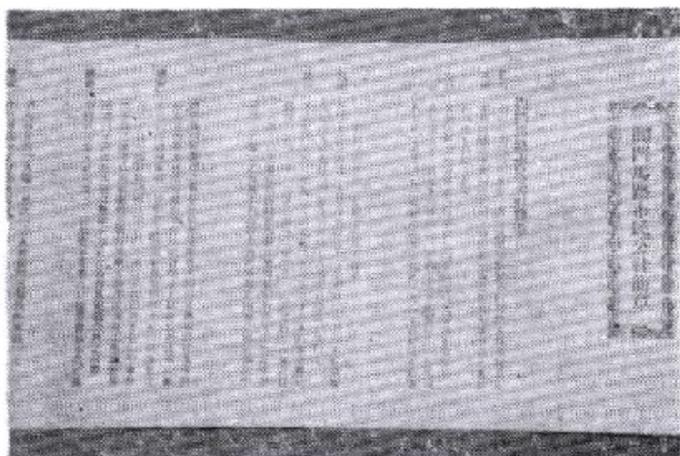
1983年地市合并后的苏州市档案馆二库



上左：苏州市档案馆编纂的部分
编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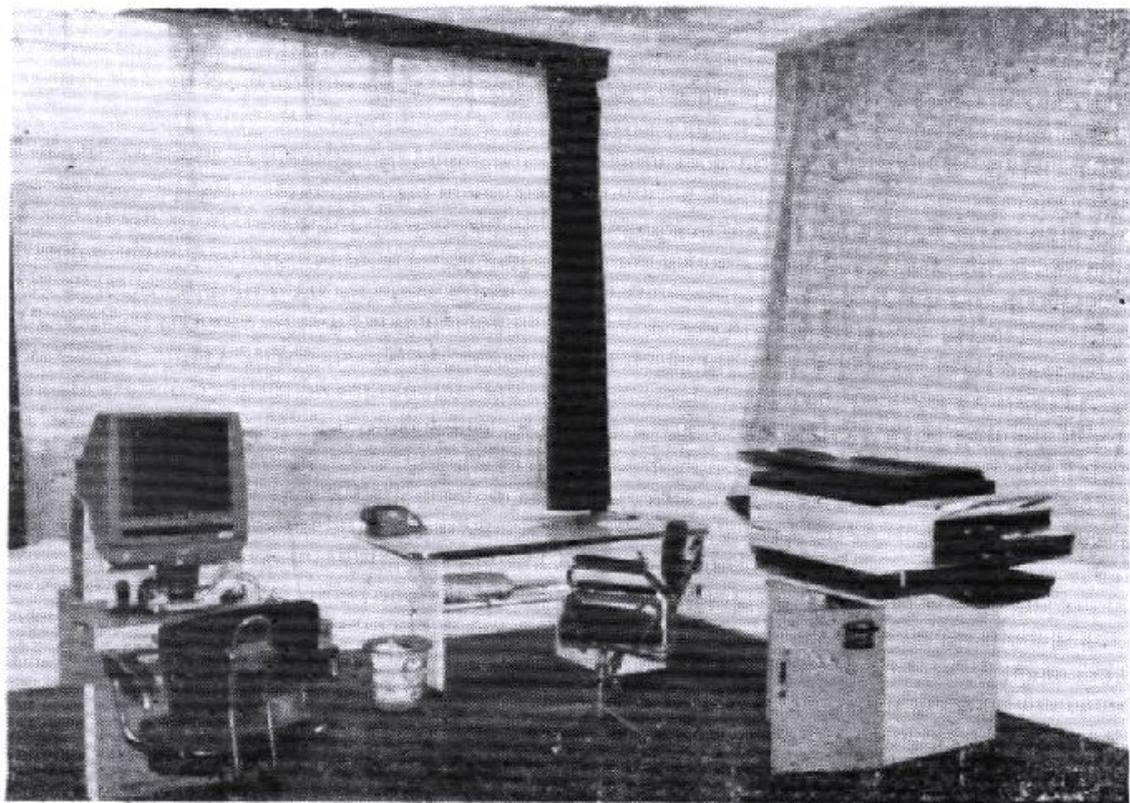


上右：苏州市档案馆库房内的档
案箱及其存放的档案



中右：苏州市档案馆保存的历史
档案

下：苏州市档案馆技术室一角



编辑说明

一、编辑《苏州市档案志》，是为反映 1911 年以来，主要是 1949—1985 年苏州市档案工作的历史概貌和发展历程。内容以市区为主，包括档案馆、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门档案、档案干部培训、档案学会和档案外事活动等诸方面工作。

二、本志素材主要选自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查阅了市档案馆保存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档案局（馆）3 个全宗的 280 多卷档案，省档案馆保存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档案局 3 个全宗的近百卷档案，从中摘录复印了 30 余万字的档案材料。同时，根据苏州市档案界老领导、老同志黄玉飞、张耀翔、吴雁南、叶万忠、吴玉英等人的回忆资料编辑成册，力求史料翔实可靠。

三、本志编纂工作开始于 1987 年 3 月，首先由黄玉飞、吴雁南、王涌清编写了《苏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初稿），接着沈慧瑛摘抄了苏州市档案局（馆）全宗内的部分档案材料，1988 年 4 月，叶万忠草拟了《苏州市档案志》纲目（讨论稿）。正式编写是从 1989 年 6 月开始，由严纪明、严浩翔修订《苏州市档案志》纲目，在全面查阅省、市档案馆馆藏有关全宗档案的基础上编写《苏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和《苏州市档案志》正文。其中沈慧瑛编辑了第七章。最后由严纪明统一修改，殷海智审阅定稿。

四、志稿在查找档案和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省档案馆、市档案馆、各县（市）档案馆和档案界老

领导、老同志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对此谨表谢忱。

五、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门新的社会科学，参加本志编辑的人员均未经过专业培训，加上政治、业务水平不高，时间又紧，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指正。

主 编：殷海智
主 笔：严纪明
编 辑：严浩翔

苏州市档案局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
第三章	档案馆工作	(9)
第一节	苏州市档案馆	(9)
一、	库房	(9)
二、	设备	(10)
三、	馆藏档案	(10)
四、	收集工作	(14)
五、	管理工作	(16)
六、	清理鉴定工作	(18)
七、	编研工作	(19)
八、	利用工作	(20)
第二节	苏州市城建档案馆	(23)
一、	机构	(23)
二、	馆舍及设备	(23)
三、	馆藏档案资料	(24)
第四章	文书档案工作	(25)
第一节	机关、企事业文书档案工作	(25)
第二节	专门档案工作	(37)
一、	会计档案工作	(37)
二、	艺术档案工作	(37)
三、	诉讼档案工作	(39)
第五章	科技档案工作	(41)

第一节	企事业科技档案工作	(41)
第二节	乡镇企业档案工作	(47)
第三节	农业科技档案工作	(50)
一、	种植业科技档案工作	(50)
二、	养殖业科技档案工作	(51)
三、	水利科技档案工作	(51)
四、	农业区划档案工作	(52)
第四节	城建档案工作	(53)
第五节	专业档案工作	(55)
一、	地名档案工作	(55)
二、	气象档案工作	(56)
三、	水文档案工作	(57)
第六章	档案干部培训及其他工作	(59)
第一节	档案干部培训工作	(59)
第二节	档案学会工作	(62)
第三节	档案干部职称评定工作	(65)
第四节	档案外事活动	(67)
第七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69)

附 录

一、	建国后苏州市档案工作大事记	(77)
二、	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档案工作法规性文件	(132)
	苏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试行办法	(132)

苏州市人民政府档案管理办法（草案）	(145)
苏州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49)
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52)
三、各县（市）档案馆简介	(159)
1、常熟市档案馆	(159)
2、沙洲县档案馆	(161)
3、太仓县档案馆	(163)
4、昆山县档案馆	(164)
5、吴县档案馆	(166)
6、吴江县档案馆	(168)
四、苏州大学历史系档案学专业简介	(172)

第一章 概述

苏州是历史文化名城，档案资源源远流长，有宋代的石刻档案，有清代的契据档案、丝绸档案。民国时期，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及市政府各科（局），乃至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档案工作，并形成相当数量的文书、人事和诉讼档案。但是，没有专门机构进行协调和指导，未形成一项独立的专门事业。1949年4月，苏州市解放后，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档案工作，1950年，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都设立了档案室，各确定一位副秘书长分管档案工作。1951年3月，市人民政府颁发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试行办法》，同年下半年开始，市级各机关逐步建立了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协调和指导。1956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1957年11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的决定，研究布置全面清理建国以来的积存文件，同年12月，苏州市人委办公室召开秘书、文书、档案人员会议，传达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全市全面清理建国以来积存文件的工作。1958年，市级机关普遍开展了清理建国以来的积存文件，下半年通过贯彻江苏省和苏州地区在青浦县召开的以利用为主的文书档案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后，苏州市的文书档案工作出现了大收大编大利用的局面。1959年8月，成立了苏州市档案馆，集中保管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历年来形成的档案和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历史档案，并对全

市的档案工作进行统一的协调和业务指导。1960年，通过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苏州市的技术档案工作出现跃进局面，很多企业通过清理积存技术文件资料工作，建立健全了技术档案工作。至1965年，全市的档案工作已经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苏州市的档案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档案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整个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苏州市的档案工作重新起步。1980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即中发〔1980〕16号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加强了对档案工作领导，同年五月，市委决定建立苏州市档案局和苏州市档案馆，由一位市委副秘书长兼任市档案局局长。从此，苏州市的档案工作全面进入恢复、整顿阶段。通过大张旗鼓地贯彻全国、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和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依靠全体档案人员的积极工作，至1982年底，苏州市的档案工作完成了恢复、整顿任务，并在恢复中发展，在整顿中提高。

1983年3月，苏州地区和苏州市合并以后，成立了苏州市档案局和苏州市档案馆，苏州市的档案工作从市区扩展到了六个县（市），从企业档案工作扩展到了其他专门档案工作和乡镇企业档案工作。到1985年底，全市已初步形成以市、县（市）、区档案馆为主体，机关档案工作为基础，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为重点的一项独立的专门事业。共有市、县（市）档案局（馆）7个，区档案馆4个，市城建档案馆1个；市、县（市）、区机关档案室574个，其中市区113

个；市、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科技档案室 948 个，其中市区 533 个。市、县（市）、区档案局（馆）专职干部 102 人，其中市区 30 人。市、县（市）、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 39.7 万卷（册），其中市区 13.95 万卷（册）。1985 年下半年，在江苏省档案局组织的全省各市档案馆观摩评比中，苏州市档案馆、常熟市档案馆被评为江苏省先进档案馆。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911年至1949年国民政府时期，苏州市各单位就有档案，但都各自为政，自行保管本单位的档案。保管档案的人，有的称管卷员，有的称书记员。全市没有一个统一的协调机构和保管档案的机构。

1949年4月27日苏州解放。4月30日，建立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并在市委、市政府两个办公室建立收发文制度，各有一人负责文件的收发和归档。1950年，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均设立档案室，受秘书科领导，分别配专职档案员一人和四人，1951年3月，市政府制发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试行办法》，1952年12月，市政府又制发了《苏州市人民政府档案管理办法(草案)》，之后，市级机关各单位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1953年市政府为统一管理档案、汇集资料，设立总档案室，其余单位不设档案室，只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形成的档案统交总档案室存储。随着苏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市级机关各单位档案数量大量增加，为适应苏州市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于1959年4月开始筹建苏州市档案馆，同年8月8日，正式成立，沈池洲兼馆长，工作人员3人。1960年3月，张耀翔任副馆长。市档案馆是市委、市政府直属的文化事业机构，隶属市委办公室领导，负责接收市委、市政府各机关和撤销单位的现行档案，征集历史档案和革

命历史档案，对接收、征集进馆的档案进行整理、编目，并加以妥善保管，做好提供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服务。1963年10月，建立苏州市档案管理科，与苏州市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直属市委、市政府领导，由市委副秘书长沈池洲兼任科长，黄玉飞任副科长兼档案馆馆长。1964年，工作人员增至6人。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档案管理科被撤销，市档案馆只剩下2名工作人员，后期增加到4人。

1978年4月，建立苏州市委、市革委会办公室档案管理科，与市档案馆合署办公，有干部5人，黄玉飞任科长。1979年4月23日，市委批复，同意吴雁南任档案科副科长。1979年12月14日，市委任命姜贤明为档案科副科长。1980年5月，为了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经市委研究决定，撤销市委、市革委会办公室档案科，建立苏州市档案局和苏州市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市委副秘书长谭恩热兼任苏州市档案局局长，黄玉飞任苏州市档案局副局长兼苏州市档案馆馆长，主持局、馆日常工作。市档案局是市委、市政府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对全市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指导，组织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搞好总结评比和表彰先进工作。1980年5月24日，市委任命吴雁南、姜贤明任苏州市档案馆副馆长。1982年6月9日，因谭恩热调离苏州，市委任命市委副秘书长谢效正兼任苏州市档案局局长。

1983年3月，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新体制的指示，实行地市合并。同时，苏州市档案

局和苏州市档案馆与原苏州地区档案处和苏州地区档案馆合并，成立苏州市档案局和苏州市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直属市委秘书长领导，陈明璃任局长，卞长生任副局长兼档案馆馆长。1983年4月30日，市委组织部批复市档案局，同意吴雁南、姜贤明、浦静君任市档案馆副馆长（正科级）。1984年1月，市编制委员会核定市档案局行政编制7人，市档案馆事业编制25人。至1985年底，实有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2人。1985年3月5日，市人民政府任命姜贤明为市档案局副局长。1986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1985）29号和江苏省委（1986）3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国、我省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精神，市档案局和市档案馆工作由原市委秘书长直接领导转为市政府领导，由一名副市长分管。